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聘任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齐来成先生、肖昌海先生、李凝先生、姜洪胜先生、赵宝修先生、王文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剑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颜世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陈杰、王贡勇、伍远超

2022 年 8 月 15 日